

附錄二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No. 02052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北市都測證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繪由地政單位實地勘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用途	內容	備註
秀山	三	266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依本局規定，投標本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決行。 局長 丁育群
秀山	三	269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70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71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7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73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74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75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合	計	共	84	筆	頁	數	共	11	頁	次	第	1	頁
---	---	---	----	---	---	---	---	----	---	---	---	---	---

No. 020519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北市都測證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繪由地政單位實地勘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用途	內容	備註
秀山	三	277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依本局規定，投標本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決行。 局長 丁育群
秀山	三	279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0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3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4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5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6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不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合	計	共	84	筆	頁	數	共	11	頁	次	第	2	頁
---	---	---	----	---	---	---	---	----	---	---	---	---	---

No. 02051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府都測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	內	容	備註
秀山	三	287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決行
秀山	三	288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89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0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1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3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4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合計			84	筆	數	共 11 頁 頁次 3 頁

局長
丁育群

No. 0205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府都測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格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	內	容	備註
秀山	三	295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決行
秀山	三	295-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6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7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8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299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00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01	保護區。			
秀山	三	30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合計			84	筆	數	共 11 頁 頁次 4 頁

局長
丁育群

No. 02051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希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北市都測證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告示由地政單位實地境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於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小段地號	查復	內容	備註
秀山 三 389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接據本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決行
秀山 三 37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74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87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89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90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91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9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395	保護區。	保護區。	

合 計 共	84	筆	頁	數	共	11	頁	次	第	7	頁
-------	----	---	---	---	---	----	---	---	---	---	---

局長
丁育群

No. 02051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希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北市都測證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告示由地政單位實地境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於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小段地號	查復	內容	備註
秀山 三 396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接據本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決行
秀山 三 398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401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40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403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404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407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秀山 三 408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合 計 共	84	筆	頁	數	共	11	頁	次	第	8	頁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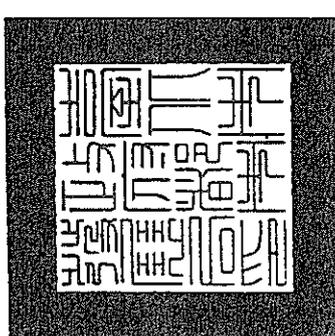
局長
丁育群

No. 02051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 文 者： 希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 北市都測證字第 9808748 號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地籍套疊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藉由地政單位實地境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
 四、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五、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地段	地號	查復	內容	備註
秀山	二	425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依據本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承辦人法
秀山	三	426-2	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		局長 丁育群
以下空白					
					
合 計	共	84	筆	頁	共 11 頁
					第 11 頁